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省体改委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 在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实行工 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88〕10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改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工改办《关于国营企业在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工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是近期内企业工资改革的一条基本路子，目的是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年，地方国营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作为今年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抽调精干力量，组织与推行“挂钩”工作相适应的班子或充实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行“挂钩”的实施工作。省体改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工改办等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推行“挂钩”办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各地搞好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

关于国营企业在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 责任制中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 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2号）和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国发〔1988〕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对在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范围和基本原则

1、全省地方国营企业（含预算外企业），除已经实行租赁（指实行自负盈亏、自主分配）的企业，经营性亏损尚未扭亏为盈的企业，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企业外，原则上都要在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

2、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今后，企业主要是依靠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来增加职工工资，效益高的企业可以多增资，效益低的则要少增资或下浮工资。

3、逐步对企业工资实行分级管理体制。省对各市、地、州原则上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的办法：由省核定各市、地、州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浮动的总比例；各地在核定的基数和浮动比例的范围内，对“挂钩”指标进行分解，根据本地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工资分配办法。省对实行总“挂钩”办法的地区和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总“挂钩”的规定，对其进行宏观控制。实行总挂钩办法，今年先在部分城市试行（办法另订），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二、挂钩形式

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但必须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当前推行“挂钩”的主要形式是：

1、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上缴税利能够基本稳定增长的企业，都要实行这种办法。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确定的承包上缴利润基数与“挂钩”办法核定的上交税利基数中的上缴利润部分可以不一致。

2、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定了上缴利润基数或递增比例的企业，在保证完成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

3、工资总额同实物量挂钩，可在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实行：在较长时期内，生产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市场紧缺的或可大量出口的产品；品种单一或可按标准产品折算产量的产品；有严格、系统的质量检验制度和生产资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的产品。实行实物挂钩办法的企业，必须以销售出去的合格产品计提工资。

4、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只限于建筑施工企业按现行包干办法实行。现行包干办法要逐步完善，要剔除价格上涨等非劳动因素的影响。

5、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公路运输等企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实际工作量和实现利润指标双挂钩的办法。

6、以出口创汇为主的企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创汇额和上缴税利指标双挂钩的办法。

7、商业企业一般应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的办法；个别特殊情况的企业，经批准可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的办法；有的零售企业也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销售额（或营业额）和上缴税利指标双挂钩的办法。

企业实行工资挂钩的具体形式，由负责审批“挂钩”方案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情况确定；工资挂钩执行期限一般应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期限一致。执行期间，挂钩形式原则上不得改变。

对按以上七种形式挂钩有困难的企业，可进行其他挂钩形式的试点。试点应先在少数企业进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试点的具体形式由负责审批挂钩方案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确定。试点方案要报省工改办、财政厅备案。

三、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工资浮动比例的核定

1、新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浮动比例，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主要原则是：

①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企业上年的工资总额为基础核定。

②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原则上以企业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础核定；上年实际完成数低于前三年实际平均数的，按前三年实际平均数酌情核定。

③工资浮动比例，根据企业的人均税利、工资税利率、资金税利率、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一般掌握在1：0.3——0.7的范围内核定。

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物量挂钩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的企业，一般亦在0.3——0.7的范围内核定工资浮动比例。完成核定的产量、产值基数部分，按核定的工资系数提取工资；增长部分一般应按核定的工资系数（含量）乘核定的工资浮动比例提取新增工资。

实行工资总额同实际工作量（创汇额、销售额）和上缴税利或实现利润指标双挂钩的企业，要合理确定工资同两项经济效益指标挂钩的比例，其中与上缴税利或实现利润指标挂钩的比重一般不应低于70%。

2、一九八七年已经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试点企业，已核定的基数，今年要继续实行；其“挂钩”形式原则上不改变。

3、对所有“挂钩”企业，均应实行复合指标考核，即除了主要挂钩指标外，还要考核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工业企业还要考核质量、消耗、安全、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技术指标。其中质量指标要作为否定指标，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或下降的，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扣减工资增长基金或不能提取新增工资；商业企业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复合考核指标。如经营品种、资金周转天数、库存结构、费用水平、服务质量等；物资供销企业还要增加物资供应计划执行率；交通运输企业要增加安全、车辆完好率、燃料消耗等考核指标；对其他不同行业、企业，也都要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相应的经济技术复合指标进行考核，完不成考核指标的，应扣减新增工资。

4、为了稳定财政收入，除了以上缴税利作为主要“挂钩”指标的企业之外，实行其它各种“挂钩”形式的企业，都要把上缴税利作为否定指标。完不成上缴税利任务的，相应扣减工资增长基金。

5、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实行“挂钩”后，一律不得调整承包基数。

四、审批程序

1、经批准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的市、地、州，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自行审批所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方案。

2、未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的市、地、州，除部分大中型企业（名单另发）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方案仍要报省工改办、省财政厅审批外，其余企业实行挂钩办法，由各地按国家和省的政策及本意见的规定，核定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工资总额基数和浮动比例。在核定时，必须考虑与省审批的大中型企业挂钩方案相平衡。

3、省属大中型企业的工资挂钩方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工改办、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省属小型企业的工资挂钩方案由主管部门审批。

4、今年不能实行“挂钩”办法的企业，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管理，具体办法另定。

五、几项有关规定

1、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后，除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干部等增人因素可增加工资外，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定员内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2、企业实行“挂钩”办法后，核入工资总额基数的奖励基金和新增工资如何列支，由各市、地、州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决策，不强求一律。对不同的企业，可以采取“总挂总提”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总挂分提”、“分挂分提”等办法。

3、企业实行“挂钩”办法后，每年随经济效益增长而新增的工资，在使用时要留足以丰补歉的工资储备金。工资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时，要按国家规定缴纳工资调节税。经济效益下降时，工资总额要相应下浮。

4、各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工资总额增长的宏观控制，加强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考核工作。实行了总挂钩办法的，要保证本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不超过核定的浮动总比例。未实行总挂钩办法的，要保证本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不突破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包干的工资总额指标。各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全部挂钩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与实行包干办法企业工资总额之和，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对未实行挂钩和包干办法的企业，各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随便开口子，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实物。

5、要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不允许借工资改革之机，擅自乱提物价。对以不正当手段侵害国家与消费者利益的企业，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全部新增工资，或下浮核定的工资基数。

6、为了解情况，研究政策，各地（市、州）、各部门自行审批的企业挂钩方案、决算情况要定期汇总报省工改办、财政厅备案。

附：关于核定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的意见

四川省体改委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关于核定工资总额基数、 经济效益指标基数的意见

一、关于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

今年新实行工资挂钩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企业一九八七年的工资总额为基础核定。为使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切合企业实际，在具体计算方法上，采用以一九八六年企业统计年报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国家规定的特定燃料节约奖和副食品价格补贴、肉贴）为基础，作以下调整后核定。

减去：（1）一九八七年成批划出的职工工资；（2）一九八六年计入成本的工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津贴等）中超过国家规定的部分；（3）一九八六年从奖励基金支出的工资。

加上：（1）一九八七年在国家计划指标内增人和职工转正定级增加的工资；（2）一九八六年按国家规定人均增资1.8元应增加的工资（如果一九八六年工资年报中已包括一个季度的新增工资，则只增加三个季度的增长工资）；（3）一九八六年增人和转正定级的翘尾工资；（4）一九八七年进行厂长3%晋级权升级增加的工资；（5）一九八七年贯彻川工改办（1987）62号文件应增加的工资；（6）一九八七年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比例计算应提奖励基金、应提奖励基金过高的，要适当核减（一般按四个月标准工资水平掌握）；（7）一九八七年成批划进职工的工资。

二、关于经济效益指标基数的核定

1、企业同工资总额挂钩的税利指标

上缴税利包括：上缴财政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或上缴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牌照税等。新挂钩的企业，一九八七年在税前用新增利润归还技措贷款和基建改扩建贷款的，应按税前还贷的50%计入基数。

实现税利包括：实现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牌照税、实现利润等。

2、今年实行工资挂钩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原则上按一九八七年实际完成数核定。一九八七年实际完成数低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三年平均数的企业不按一九八七年实际完成数核定，应按三年平均数为基数酌情核定。

3、有新建、扩建项目投产，凡是增人增加工资的，原则上应按新建扩建增人的同口径增加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其增加额为该企业人均效益乘增加人数。如果新建扩建项目投产当年效益确实达不到平均水平的，当年可以按不低于应增加数的50%调增经济效益指标基数，下一年再调增未增够的部分。